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管理部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中普绩〔2024〕049号

评价对象：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管理部2023年度部门整体

委托单位：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管理运营部

评价机构：山西中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李俊峰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摘 要

受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管理运营部委托，山西中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对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管理部2023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委托方相关要求进行。

一、概述要素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为正处级，归又市商务局管理，代表市人民政府在开发区行使经济管理及部分行政管理权。中共忻州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是市委派出机关，与忻州开发区管委会合署办公、一套机构。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管理部为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负责开发区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基本建设项目计划编制、工程招投标、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在建建设工程市场行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用事业管理工作，推进区内水、电、气、暖、道路等基础设施和绿化、环卫、路灯照明等公用事业的市场化工作。负责建设项目节能、消防设计、人防管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宣传、督察、应急管理、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放控制管理。负责水、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光、恶臭、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治工作。

**2.人员情况。**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管理部核定编制8名，科级领导职数1正2副。2023年末在职12人。其中4人编制属于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其他内设机构。

**3.部门组织架构**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管理部将部门整体职责划分为建设、环保、市政（环卫）、综合事务4项业务分工。具体各职能分工情况见下表1-1：

表1-1：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管理部工作划分情况表

| **序号** | **职能划分** | **主要职能** | **负责人员** |
| --- | --- | --- | --- |
| 1 | 建设 | ①负责开发区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②负责基本建设项目计划编制、工程招投标、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在建建设工程市场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 孙莉、张凝、张如清 |
| 2 | 环保 | ①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宣传、督察、应急管理、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②负责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放控制管理。 ③负责水、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光、恶臭、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治工作。 | 马志伟、张建林、阮贺清 |
| 3 | 市政（环卫） | ①负责公用事业管理工作，推进区内水、电、气、暖、道路等基础设施和绿化、环卫、路灯照明等公用事业的市场化工作。 ②负责建设项目节能、消防设计、人防管理工作。 | 王文虎、张安成、闫卫东、彭斌文、杨世平 |
| 4 | 综合事务 | 负责部门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 张如清、阮贺清、闫卫东、周绿梅 |

**4.资产情况**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管理部资产原值1161.8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159.64万元、无形资产2.25万元。资产净值526.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526.42万元、无形资产0.08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1）部门年初预算。**2023年，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管理部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4612.48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23年支出安排14612.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9.22万元，项目支出13693.26万元。

**（2）预算调整情况。**2023年，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管理部调整后预算收入18069.75万元，较年初调增3457.27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18069.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9.22万元，较年初预算无调整；项目支出17150.53万元，较年初增3457.27万元（9个项目较年初预算调减594.7万元、7个项目较年初预算调增4051.97万元）。

**（3）年末决算情况**。截止2023年末，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管理部决算收入18069.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069.75万元；决算支出9870.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8.07万元，项目支出9261.96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截止2023年末，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管理部部门整体支出9870.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8.07万元，占6.16%；项目支出9261.96万元，占93.84%。

（1）基本支出截止2023年末，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管理部基本支出608.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3.3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83%；公用经费支出584.76，占基本支出的96.17%。

（2）项目支出。2023年度，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管理部部门整体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3693.26万元，涉及65个项目（其中：重点项目29个，涉及资金9385.55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68.54%）；调整后预算17148.56万元，涉及59个项目（调减7个项目、调增1个项目）；决算涉及51个项目共支出9261.96万元。

**3.部门结余结转情况**

截止2023年末，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管理部结转和结余资金8199.72万元，年末财政指标调整收回。

（三）绩效目标

根据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下达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管理部2023年度履职工作任务包括5个类型12项履职内容，具体履职目标情况见下表1-2。

表1-2：履职目标具体内容情况明细表

| **序号** | **履职类型** | **考核内容** |
| --- | --- | --- |
| 1 | 招商指标 | 完成签约目标金额2.3亿元，项目落地率50%,项目开工率40% 落地率=落地（立项）项目数/签约项目数 开工率=新开工项目计划投资额/签约项目投资总额 |
| 2 | 重点工作指标 | 确保区内不发生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和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
| 3 | 督促通汇公司加强区内基础设施建设。 |
| 4 | 积极推进煤化工循环经济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 5 | 积极推进云中消防站建设项目。 |
| 6 | 牵头做好化工园区认定工作。 |
| 7 | 做好创卫、创文相关工作。 |
| 8 | 按要求完成煤化工循环经济园区专项监测站建设任务。 |
| 9 | 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验收工作。 |
| 10 | 创新指标 | 本部门出台改革创新举措。（依据党工委、管委会发文） |
| 11 | 党建指标 | 主要考核支部全面从严治党情况，包括贯彻支部条例情况、“三会一课”组织生活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等。 |
| 12 | 优质服务指标 | 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质量，实行日常考核测评与入区企业、服务对象、班子成员集中评价相结合。（由考核办统一评分） |

**（2）重点项目目标**

通过对2023年度项目进行梳理，共形成5个类型重点项目目标。具体项目目标如下：

①完成开发区创卫工作。主要包括：更换安装隧道灯39组、安装道路牌数量151个、铺设树篦6398个；更换路灯数量1600盏。

②完成开发区绿化养护工作。主要包括：在辖区内34条街巷实施园林绿化管养工作，养护面积27.48万m2。

③完成开发区道路改造及绿化补栽工程，主要包括：栽植绿化面积8023.59㎡、栽植苗木128.08㎡，并完成挡土墙加高、路面硬化等相关配套工程。

④完成区域内环卫清洁工作。主要包括：环卫打扫面积95万㎡、工作人员数量183人。

⑤完成化工园区认定相关前期工作。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15份、消防专项规划设计8份、总体规划编制8套、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1个；

**（3）经济社会效益目标**

①保障园区工程安全质量；

②保障园区空气质量；

③推动城市整体形象；

④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成效明显；

⑤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取得成效；

⑥培养创新发展能力；

⑦内部工作人员满意度达95%以上；

⑧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5%及以上。

二、评价结果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管理部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74.22分，评价等级为“中”。绩效评价指标、权重及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3-1：

表3-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评价指标** | **部门决策** | **部门管理** | **部门产出** | **部门效果**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权重 | 15 | 40 | 30 | 15 | 100 |
| 评价得分 | 10.5 | 28.05 | 24.27 | 11.4 | 74.22 |
| **得分率** | **70.00%** | **70.13%** | **80.90%** | **76.00%** | **74.22%** |

三、项目绩效

（一）有效保障园区空气质量。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管理部按照《忻州市2023年臭氧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要求，一是强化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对三家重点工业企业即晋能控股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复盛公大药厂有限公司、忻州长城钨钼股份有限公司实行了“一厂一策”治理；二是强化道路洒水抑尘，加大洒水抑尘作业频次，加强洗扫车湿扫保洁作业，共计出动洒水车、洗扫车1000车次，清洗面积约17万平方米。忻州经济开发区空气质量数据显示‌2022年‌：PM10：4.42、一氧化碳：1.4、臭氧：10、二氧化硫：1.4、二氧化氮：1.4‌1；‌2023年‌：PM10：优于全省平均水平、一氧化碳：优于全省平均水平、臭氧同比改善率：居全省第一。

（二）环卫工作完成较好，获得省级表彰。2023年共清理垃圾死角51处、水篦80个、工地带泥80起，清洗车位920个、垃圾桶站85处、路面油污1300平方米。全年累计清运生活垃圾约8600余吨、厨余垃圾约1000余吨。在2023年2月份组织出动人员1000余次除雪，抛洒融雪剂约34.5吨。2023年10月26日在忻州市环境卫生协会庆祝山西省第二十七个“环卫工人节”表彰大会上，建设环保管理部被评选为先进集体。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及分配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未对当年预算金额进行充分论证、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发生较大调整，调整后预算项目支出17150.53万元，较年初13693.26万元调增3457.27万元（9个项目较年初预算调减594.7万元、7个项目较年初预算调增4051.97万元）；二是调整后预算仍与决算存在较大差异，调整后预算支出18069.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9.22万元，项目支出17150.53万元，决算支出9870.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8.07万元，项目支出9261.96万元；三是预算项目安排有待进一步规范。评价组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单位预算分配较为片面，如项目支出中列支“融雪剂”“环卫工具”“劳保用品”“环协会费”“环卫服装”“道路牌”等项目，将同一项目按经济科目不同拆分至多个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在调整过程中未能充分结合当年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安排，项目实施单位预算编制及分配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预算执行管理有待提高。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管理部预算管理未达到预期标准，主要表现为：一是资金支付不够均衡。四个季度的平均支付进度为76.99%，存在6月-7月突击支付的情况；二是预算调整率为23.66%，主要表现为9个项目较年初预算调减594.7万元、7个项目较年初预算调增4051.97万元；三是项目预算完成率不高，项目决算支出9870.03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18069.75万元，预算完成率54.62%，主要表现在云中消防站建设、煤化工循环经济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2022-2023年度供热补贴、移动公厕供热工程建设等22个项目预算完成率均低于60%，其中8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为0%，项目实施单位年初编制预算过程中未能充分考虑当年项目实施进度。

（三）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存在不足。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管理运营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对预算资金支出绩效目标的要求，编制完成了30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未能对调整后安排的59个项目全部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年中，仅对《化工园区认定相关费用》、《环卫人员工资》等6个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年末，仅对《云中消防站建设项目费用》、《原辖区范围钠灯更换LED灯费用》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此可见，项目实施单位未能对全部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未将绩效管理贯穿全过程。

（四）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一是部门31项资产未能按照资产管理要求在计算折旧时预留资产残值，导致31项资产残值为0，不符合资产管理办法要求；二是65项资产的资产管理人员为临时人员，未能明确资产管理责任人；三是锅炉房硬化工程2009年12月31日前已停用、供热（烟囱）2009年12月31日前已拆除，账面显示资产状态为待处置，但2023年度仍未进行处理。

（五）2个重点工作推进有待进一步加快。煤化工循环经济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云中消防站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评价组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一是煤化工循环经济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仅完成道路部分初步设计；二是云中消防站建设项目完成项目立项及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相关前期手续，截止2023年末尚未开工建设。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部门预算编制，及时进行纠偏调整。建议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管理部，一是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要充分对当年计划实施项目、项目预计实施进度等相关内容进行充分测算和预判，并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参照相关标准或合理的测算依据确定当年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二是在确定预算项目过程中，针对同一项目存在按经济科目不同拆分至多个项目的情况，对其进行合并，确保预算编制的严谨性；三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付进度等进行跟踪监控，对发生目标偏离的情况，及时进行纠偏调整，对当年无法按期推进的项目，及时对预算进行调整，保障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保障目标顺利完成。建议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管理部在今后同类型任务实施时，改变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将预算调整率、资金支付进度率等作为衡量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对存在资金长期闲置或利用率较低的项目，要及时调整项目预算，剩余的资金要及时退回财政部门，既减少资金的无效占用，又按调整后的项目及时推进，保障完成。

（三）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建议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管理部全面贯彻落实忻州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政策要求的掌握。在实施过程中，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并按要求及时进行申报；绩效目标批复后，加强对实施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和结果的自评，扎实推动绩效目标的高质量、高标准实现。

（四）加强部门资产管理，保障资产管理规范。建议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管理部在后续项目资产管理过程中，一是对部门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点，摸清资产状况后，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对部门资产进行管理，在计提折旧时合理确定资产残值；二是明确资产管理责任人，对目前65项资产管理人员为临时人员的情况，及时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至相应的在职人员；三是及时对部门已处于待处置状态的锅炉房硬化工程、供热（烟囱）进行处置，保障部门资产管理规范。

（五）完善重点项目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建议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管理部一是针对未完成的重点项目，要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影响实施进度的原因，针对性的提出落实措施，并落实责任人，倒排工期，限时完成；二是今后在重点项目及核心任务实施之前，要充分了解实施的条件、实施的环节、实施的计划的可行性，做出准确的预判，合理规划项目实施期限；在项目确定实施后，按计划进度和措施积极予以推进，如遇到暂时的困难，要主动积极沟通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补救措施，督促项目正常实施，保障预算安排的项目有序按期完成。